附件2：

长安大学教师师德考核登记表（学院（系））

（ 年度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|  | 政治面貌 | |  |
| 单位 |  | | 职务/职称 | | |  | |
| 个人  自评 | （围绕十项准则进行自我评价） 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所属党支部意见 |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系（所、室）评价 | 系（所、室）负责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学院（系）  意见 | 经 年 月 日学院（系）教师师德建设工作小组会议评议， 年 月 日学院（系）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，该同志师德考核等次为 。  院（系）负责人签名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学校  意见 | 师德考核等次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